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31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4,1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4,1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本次增持后,贵州乌江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200,832,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24%。

公司其他增持主体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截至本公告日无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贵州乌江能源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的规定,贵州乌江能源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330,000股,均价为1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6%。

本次股份变动前,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4300万股,持股比例为5.0267%。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42,670,000股,持股比例为4.9881%,为持股5%以下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0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0、2019-024、2019-041、2019-046、2019-054、2019-076、2019-090、2019-096、2019-10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5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乙拉西坦片 0.25g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左乙拉西坦片(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基本信息

1.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105,4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45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5,4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45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4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4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4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105,4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45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5,4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45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4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4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5,4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必驰”)2019年10月3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0.6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14幢

法定代表人:高炳兴

经营范围:语音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外包服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自主研发技术的出口;公司产品所需设备、技术、软件及其他材料的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和销售;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具、玩具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思必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研发销售运营定制类品牌智能音箱,研发成果归属和销售权益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 甲方自行研发的智能家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应用乙方多语种智能语音交互系统。

3. 甲乙双方共同在智能车载、智能家居、健康人居产品领域共同创新研发前沿技术含量产品,并不断投放市场。

4. 甲方发挥自身的渠道优势,不断提升双方合作优势产品在政企渠道、运营商渠道、零售渠道的销量。

(二)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双方应在有效期限内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并签订具体可实施内容的具体协议。

2.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继续合作的,双方协商合作事宜,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双方未协商新合作协议签订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三)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并授权各自有关下属公司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由双方及各有关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和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由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同进行约定和推进。

(四)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除了为执行本协议(包括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必要雇员、各方关联公司必要雇员外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约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 一方因推广需要,可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受本条限制。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合同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保密义务自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商业机密被相关信息证明已被公开时为止。

(五)其他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各自拥有各自技术与产品方案的相应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对方技术与产品方案实施反向工程、反汇编等侵犯对方相应产权的行为。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任何一方已授权另一方使用对方的权利,再许可或分许可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本协议框架之签署、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框架下条款,除保密条款以外,对双方均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因本协议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向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双方确认,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的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因素,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应承担在合作项目中应承担的费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生产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胰岛素奥司他韦(可威)”三个单品规格,正式授权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OTC渠道独家总代理权,合作期限为三年。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基于上述总代理产品在三个月的合作试行期内,销售进度符合预期的基础上,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期双方将在更多优质系列药品合作事宜上单独签署合作协议,能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及合作金额是双方依据合作意愿而确定的目标,后期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贡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股票代码:HK01658)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东阳光药业所生产的药品包括但不限“胰岛素奥司他韦(可威)”三个单品规格,正式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OTC渠道独家总代理权,合作期限为三年。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发新

注册资本:45202.28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8日

企业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漳郡南路39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医药行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东阳光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其东阳光药业于2019年11月1日在武汉签署。

(三)本协议已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由双方经办人员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已于2019年7月2日签订的《东阳光可威OTC渠道总代理协议》,甲方授权乙方为胰岛素奥司他韦(可威)三个单品规格的全国OTC渠道总代理商,负责全国销售工作,合作期限为3年,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为双方合作试行期。

在合作试行期内,双方互相信任、沟通顺畅,快速启动销售奥司他韦(可威)三个单品规格在全国的销售准备及销售推广工作,销售进度符合甲乙双方预期,现合作试行期已届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资源互补、诚信合作的宗旨正式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1. 甲方提供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生产的优质系列药品,乙方利用全国优势的营销网络,共同进行产品市场开拓;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为公司所生产药品包括但不限于胰岛素奥司他韦(可威)三个单品规格,正式授权乙方该规格在中国大陆地区OTC渠道独家总代理权;

2. 甲乙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可采用合作方式和操作方式

(1)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市场调研,选择合适产品品规进行包装整体规划设计,甲方应全力配合;

(2)甲方应努力提升所规划产品在市场上供货价格与零售价格的相对一致性;

(3)甲乙双方应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最大限度满足双方的需求;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的各项条款。

(三)合作时间与期限

1. 合作期限三年,第一年度是2019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2019年第三季度为准备时间),第二年度是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第三年度是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 从第一年度到第三年度,乙方每年度应完成甲方总销售额的20%、25%、30%及以上;争取在2021年合作金额达到20亿元以上。在合作过程中以实际的销售金额为准。

3. 双方共同努力达成此合作愿景,在双方业务合作非常顺畅愉快基础上,后期可以在其他产品上继续合作深度合作。

(四)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规划的产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产品;

2. 双方应向对方提供数据对接、信息交流,资源共享;

3. 双方均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共同制定制度。

(五)本协议有效期间三年,如果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甲乙双方应优先选择对方。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场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对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第一个合作年度(2019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2019年第三季度为准备时间)销售额将达到12亿元,将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贡献。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大力引进并推广优质总代理产品的业务方向,以及建设公司“渠道管理+产品推广”综合能力的战略规划;此次东阳光药业授权公司“胰岛素奥司他韦(可威)”等优质系列药品在中国大陆地区OTC渠道独家总代理权,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总代理业务的高速增长,同时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高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及合作金额是双方依据合作意愿确定的目标,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后期双方将在更多优质系列药品合作事宜上单独签署合作协议,能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6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3,3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决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6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理解、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ps.p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交流互动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星期二)15:30-17:00。

根据活动要求,届时公司将邀请首席执行官肖永强(XIAO HONG)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敏女士、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智勇女士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6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及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37,760,000	0.26%	2.92%	2016/05/19	2019/10/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完美世界	是	1,150,000	0.02%	0.09%	2018/10/15	2019/10/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合计		38,900,000	0.28%	3.01%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完美控股	463,364,620	36.07%	380,060,000	82.02%	81.17%	30.22%	0.000%	0.000%	0.000%
瀚宇铸	158,370,620	12.26%	93,000,000	58.78%	7.27%	82,394,719	88.75%	48,072,906	79.34%
石头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324,703	2.36%	12,464,000	41.09%	0.96%	0	0.000%	0	0.000%
合计	642,014,366	49.69%	497,079,422	77.42%	38.46%	83,384,719	16.77%	48,072,906	33.72%

二、解除质押情况说明

完美世界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0日完成。本次控股股东质押系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并相应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续控股股东将继续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6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20,345.86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利息金额为准),用于影视剧投资项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6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6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20,345.86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利息金额为准),用于影视剧投资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中影视剧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6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2016年4月19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完美世界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949号)的批文,核准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463,53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3.53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825,686.35元,实际募集资金4,951,174,313.65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证字[2016]211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影视剧投资项目”、“游戏研发运营与推广项目”、“多端游戏智能发行平台”投资项目由总计人民币36亿元变更为总计人民币29.5亿元,其中多端游戏智能发行平台减少人民币1.5亿元,游戏研发运营与推广项目减少人民币8亿元,多端游戏智能发行平台投资金额减少人民币3元,变更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5亿元,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游戏资产。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2018年出售游戏资产项目所得转让人民币5.5亿元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影视剧投资项目。自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游戏的研发运营与推广项目”投资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7亿元人民币,原“多端游戏智能发行平台”投资金额由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0.8亿元人民币,共计变更募集资金7.2亿元。变更的募集资金7.2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影视剧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游戏研发运营与推广项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0	800,000,000.00	40.00	1,200,000,000.00
影视剧投资项目(注)	677,174,313.65	2,631,400,000.00	94.96	139,734,313.65
合计	4,951,174,313.65	4,782,400,000.00	96.59	168,774,313.65

注:影视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已扣减发行费用48,825,686.35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日常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